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6〕29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6月2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聚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依据中央及省、市人才工作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及郑州市人才工作政策和学校“中州英才”实施计划要求，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应用型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坚持“按需设岗、合同管理、专兼结合、引培并举”原则，大力引进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及具备丰富行业企业经验的“双师双能型”人才，持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围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核心需求，学校通过实施“中州英才”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正向激励与目标考核，优化学术梯

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的类型和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信仰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身心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三）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意识、团队协作精神，拥有较高的学科专业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五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分为三类：中州英才、博士研究生和高水平教师。

第六条 中州英才细分为中州学者、中州领军人才、中州青年拔尖人才三类，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中州学者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相当层次的其他人才。

（二）中州领军人才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获得者（原国家杰青、原国家优青）、国家重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国家特聘专家、

海外优青人才项目计划入选者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三）中州青年拔尖人才

省级特聘教授，省级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要领域青年科学家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省部级三大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省级人才，年龄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历须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所学专业相同或研究方向相近，博士专业或研究方向与招聘专业相近；论文须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年龄 38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经学校研究，可放宽到 43 周岁。海外大学博士研究生原则须毕业于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名（学校紧缺学科、专业或硕士学位授予（培育）点支撑学科和专业，经学校研究可适当放宽）。根据业绩条件分为 A、B、C、D 四类博士：

（一）A 类博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承担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中，至少有 4 篇

被中科院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收录（须含一区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一区 top 期刊）；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 CSSCI 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全文转载 4 篇；

3. 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部级特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及以上，且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二）B 类博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中，至少有 2 篇被中科院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收录（须含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收录 4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 CSSCI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全文转载 2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

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及以上,且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三) C 类博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 收录;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至少 1 篇在 CSSCI 发表),或被 SCI、SSCI 收录 2 篇;

3.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及以上,且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四) D 类博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厅级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中,至少有 1 篇

被 SCI 收录;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被 SCI、SSCI 收录 1 篇。

第八条 高水平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教授、副教授职称或具有行业工作经历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职称专业与招聘专业一致,在相应领域业绩突出;第一学历一般应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副高级人员年龄需在 43 周岁以下,正高级人员年龄需在 48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第三章 引进程序和聘期

第九条 中州英才引进程序

(一) 学院推荐

学院组织专家对拟推荐人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后报人事处。

(二) 学校研究

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拟聘人选,报学校研究认定。

(三) 签订合同、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聘书

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授予“中州学者”“中州领军人才”“中州青年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颁发“中州学者”“中州领军人才”“中州青年拔尖人才”特聘教授聘书。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和水平教师引进程序

(一) 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

应聘者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个人简历发送至相关

用人部门邮箱，并到相关用人部门现场报名。

（1）个人简历中要详细写明个人学习经历，并在附件内附上本科、硕士、博士各阶段的毕业证、学位证、成绩单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2）请投送电子简历的应聘者务必在邮件主题和附件标题加注“姓名+专业+学历+职称+毕业学校+应聘岗位”等信息。

2. 资格审查

应聘者报名时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应聘者根据岗位要求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高校教师资格证、职称证、各阶段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学历需携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证件）的原件、复印件、验证有效期内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等相关资料；

（2）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提供与应聘专业一致的教学、科研及其他业绩原件、复印件，资格审查时，学校根据报名情况，综合研判专业研究方向与招聘专业是否一致。

（4）提供现单位同意报名证明。

（二）面试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试讲”的形式进行。具体由学校用人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测试应聘者适应岗位要求的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纪委全程监督。

（三）体检

按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执行，费用自理。

（四）考察

学校用人部门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入职查询及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是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实绩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心理素质等能力。

（五）学校初定博士研究生类别

经学校用人部门研究同意后，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对其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初定博士研究生类别。

（六）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博士研究生类别

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查，研究确定博士研究生类别。

（七）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人的业绩材料和面试、体检、考察等情况进行研究，确定拟录用人员。

（八）学校研究

拟录用人员报学校党委会研究。

（九）公示和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人事处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入编前（已报到人员）按人事代理人员标准兑现工资，并签订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和劳动合同书；入编后（以介绍信时间或个人申请时间为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书自行废止。

第十一条 聘期

博士研究生和高水平教师最低服务年限 8 年（含试用期），从签订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起开始计算服务期。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十二条 中州英才待遇

（一）中州学者

一人一议。

（二）中州领军人才

1. 年薪 80-150 万元。

2. 住房补贴 120-200 万元或聘期内提供 160 m²左右住房一套。

3. 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500 万元，社会科学类 150-300 万元。

4. 配备 1 名以上工作助手，可安排 3-5 人的学术团队，团队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中州青年拔尖人才

1. 年薪 40-60 万元。

2. 住房补贴 80-120 万元或聘期内提供 120 m²左右住房一套。

3. 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150 万元，社会科学类 30-50 万元。

4. 配备 1 名以上工作助手，可安排 3-5 人的学术团队，团队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四）其它说明

1. 本办法制定的年薪、住房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等标准为全职引进人员的指导性标准，具体额度一人一议，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以兼职形式柔性引进的中州英才，按合同进行管理，实行“一人一议”。

3. 按照年薪标准均摊到每月发放，对于聘期考核优秀的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

（一）住房补贴

A 类博士：40 万元。

B 类博士：20 万元。

C 类博士：10 万元。

住房补贴按比例逐年领取，第一年可以领取 30%，以后每年领取 10%。

（二）科研启动经费

A 类博士：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

B 类博士：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C类博士：自然科学类5万元，社会科学类3万元。

具体按《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研重点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博士配偶安置

A、B类博士配偶，须具有硕士学位，能够满足学校专任教师或其他岗位要求，经面试、考察、体检合格后，随高层次人才入校报到，按学校人事代理政策予以一次性安排到专任教师或其他岗位工作。博士本人调离（非组织原因）、辞职、离婚或被开除时，其配偶劳动关系自行解除。

（四）其他待遇

A、B类博士享受校内副教授待遇，高聘待遇期限3年。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专业定位，经学校研究，业绩特别突出者，可认定为高一级博士类别。

（五）学校在职教职工入职后，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和从事博士后研究。博士研究生在服务期内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服务期延长4年。

（六）自培博士返校工作

取得双证者，参照博士毕业当年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具体按学校文件规定）；取得单证者按博士毕业当年引进类型使用科研启动经费（本办法印发之前取得博士学位者可参照执行，但不得重复使用）。

（七）组织调入博士

按博士调入当年引进类型使用科研启动经费(本办法印发之前组织调入博士可参照执行, 但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高水平教师待遇

入编后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事业单位工资待遇。

第十五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在职教职工被认定为郑州市 A、B、C、D 类人才的, 学校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全职在学校工作的中州英才, 聘期内应当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之外的成果以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一) 聘期任务

聘期内的工作任务实行一人一议, 总体上应当完成如下任务:

1. 中州学者

以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名义主持申请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及以上层级项目 1 项以上, 或指导我校青年教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A 类), 或主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一等级奖及以上(限前 6 名), 或牵头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级创新团队。

2. 中州领军人才

以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名义主持申请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指导我校青年教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限前 6 名），或牵头获批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省（部）级创新团队。

3. 中州青年拔尖人才

以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名义主持申请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以上，或指导我校青年教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1 项以上，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限前 6 名），或牵头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省（部）级创新团队。

（二）引进的中州英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聘任协议，并视情况追回科研启动经费、已发部分或者全部年薪：

1. 未满 3 年提前辞聘的；
2. 在聘期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3. 违法违纪被处理的；
4. 违反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定的；
5. 在校工作时间不够、工作投入严重不足的；
6. 未能通过年度考核或中期考核以及其他不良情况者。

（三）对短期引进的、不能全职在学校工作的中州英才，实行一人一议，签署聘任协议，聘期一般为 3 年，协商解决在校工

作期间的科研及生活用房，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年度考核目标、聘期考核目标及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

按《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引进博士研究生服务期考核办法》和学校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高水平教师

按学校文件规定统一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住房补贴，系学校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放的奖励性补贴，不属于工资性收入，不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或调离学校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科研启动经费未使用部分，由学校予以收回；

2. 住房补贴按以下标准退还：

（1）服务期未满 3 年的，全额退还已发放的住房补贴；

（2）服务期满 3 年但未满 5 年的，退还已发放住房补贴的 50%；

（3）服务期满 5 年但未满 8 年的，退还已发放住房补贴的 30%。

第二十二条 中州英才须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并全职到校工作，不能全职到校工作的，须与学校协商具体事宜，以兼职形式柔性引进；柔性引进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三条 应届博士研究生成果须近五年或读博期间取得，论文按中科院分区认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伯乐”奖。学校按照 1-2 万元/人标准奖励招录到 A 类博士及以上中州英才的用人单位（具体分配办法由用人单位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年薪和住房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

第二十六条 符合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政策的引进人才可同时享受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计算的起始时间以签订的聘用协议时间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